

憲法、法學緒論與法學大意 相關最新修正法規補充

廖震 老師提供

一、憲法訴訟法

(一) 修正日期

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3、53、59、63、9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2.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司法院院台廳書一字第 1120600675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7 月 7 日施行。

(二) 修正條文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1	管轄案件	I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II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
33	判決書之記載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案由。 五、主文。 六、理由。 七、年、月、日。 八、憲法法庭。 II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III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IV 理由項下，應記載當事人陳述之要旨、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53	判決宣告法規範失效之不同	I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處理方式	<p>II 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p> <p>III 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p>
59	認①確定終局裁判或②該裁判所適用法規範違憲之救濟	<p>I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p> <p>II 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p>
63	準用第 53 條規定之情形	本節案件（即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或溯及失效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第 53 條規定。
95	施行日期	<p>I 本法自公布後 3 年施行。</p> <p>II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二、行政院組織法

（一）修正日期

1.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57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二）修正條文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3	各部之設置	<p>行政院設下列各部：</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一、內政部。</td> <td style="width: 50%;">八、交通部。</td> </tr> <tr> <td>二、外交部。</td> <td>九、勞動部。</td> </tr> <tr> <td>三、國防部。</td> <td>十、農業部。</td> </tr> <tr> <td>四、財政部。</td> <td>十一、衛生福利部。</td> </tr> <tr> <td>五、教育部。</td> <td>十二、環境部。</td> </tr> <tr> <td>六、法務部。</td> <td>十三、文化部。</td> </tr> <tr> <td>七、經濟部。</td> <td>十四、數位發展部。</td> </tr> </table>	一、內政部。	八、交通部。	二、外交部。	九、勞動部。	三、國防部。	十、農業部。	四、財政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五、教育部。	十二、環境部。	六、法務部。	十三、文化部。	七、經濟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一、內政部。	八、交通部。															
二、外交部。	九、勞動部。															
三、國防部。	十、農業部。															
四、財政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五、教育部。	十二、環境部。															
六、法務部。	十三、文化部。															
七、經濟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三、立法院組織法

(一) 修正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6、24、30 條條文；增訂第 16-1 條條文。

(二) 修正條文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15	內部單位之設置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 一、秘書處。 二、國際事務處。 三、議事處。 四、公報處。 五、總務處。 六、資訊處。 七、法制局。 八、預算中心。 九、國會圖書館。 十、中南部服務中心。 十一、議政博物館。
12	秘書處掌理之事項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五、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七、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劃、設計及運用事項。 九、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委員活動之報導事項。 十、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十一、不屬其他處、局、中心、館之事項。
16-1	國際事務處掌理之事項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國際交流事項。 二、關於本院國際合作事項。 三、關於本院參與國際活動事項。 四、關於立法委員籌組或參與國際團體事項。 五、關於國會外交獎章及榮典之辦理事項。 六、關於外賓與僑民之接待及傳譯事項。 七、關於國際新聞傳播及輿情蒐集運用事項。 八、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
24	人員之配置	I 立法院置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一人、高

		<p>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一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II 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理長一人，職務均列師（三）級；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職務均列士（生）級。</p> <p>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p>
30	主計處之設置	<p>立法院設主計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四、考試院組織法

（一）修正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人字第 11212101611 號令定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

（二）修正條文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1	授權法源	本法依憲法第 89 條制定之。
2	考試院職權之範圍	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3	考試委員之名額與任期	<p>I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 7 人至 9 人。</p> <p>II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 4 年。</p> <p>III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 3 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IV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4	考試委員之資格	I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 10 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 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 20 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 10 年，成 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II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5	考試委員至中國大 陸兼職之禁止	I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6	部、會之設置	考試院設下列各部、會： 一、考選部。 二、銓敘部。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7	考試院會議之設置	I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 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 關重大事項。 II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III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 關會商解決之。
8	院長之職務內容	I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II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9	秘書長之設置	I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II 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10	編制表規範之範圍	考試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11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五、司法院組織法

(一)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二) 法規全文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1	授權法源	本法依憲法第 82 條制定之。
2	職權行使之範圍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3	大法官之設置	司法院置大法官 15 人，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
4	大法官之資格	I 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實任法官 15 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15 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5 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 12 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 5 條第 4 項所定主要法律科 目 8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

		<p>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p> <p>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p> <p>II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 1/3。</p> <p>III 第一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p>
5	大法官獨立行使職權	<p>I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p>II 實任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不計入機關所定員額，支領法官法第 7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俸給總額之 2/3，並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p> <p>III 實任檢察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準用前項規定。</p>
6	法院之設置	<p>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p>
7	院長與副院長之職務	<p>I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p> <p>II 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p> <p>III 司法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p> <p>IV 司法院副院長出缺時，暫從缺；至總統提名繼任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p> <p>V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大法官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p>
8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設置	<p>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p>
9	內部單位之設置	<p>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p> <p>一、民事廳。</p> <p>二、刑事廳。</p> <p>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p> <p>四、少年及家事廳。</p> <p>五、司法行政廳。</p> <p>六、憲法法庭書記廳。</p> <p>七、秘書處。</p> <p>八、資訊處。</p> <p>九、公共關係處。</p> <p>十、新聞及法治宣導處。</p>
10	廳長、副廳長等官長之設置	<p>I 司法院各廳各置廳長、副廳長一人；各處各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廳長、處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廳長、副處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II 前項廳長、處長分別掌理各該廳、處業務；各副廳長、副處長襄助廳長、處長處理業務。</p>
11	參事之設置	<p>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法制意見之提供及其他交辦事項。</p>
12	人員之設置	<p>I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五人，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五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八人，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分析師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七人至一百三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速記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等書記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六人至九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十二人至十九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設計師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一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II 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13	調辦事法官之授權	<p>I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p> <p>II 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法律問題分析、裁判書草擬及其他交辦事項。</p>
14	大法官助理之設置	<p>I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至六十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爭點整理、資料蒐集及其他交辦事項。</p> <p>II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III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15	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之設置	I 司法院設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II 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16	內部單位之劃分	I 各廳、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II 憲法法庭書記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得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得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17	司法院會議之召開	司法院院長為集思廣益，研商重要事項，得召開司法院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18	委員會之設置	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及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19	法官學院之設置	司法院設法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20	司法博物館之設置	司法院因保存、陳列司法文物需要，得設司法博物館；其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21	處務規程之訂定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22	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II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6 條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

六、監察院組織法

(一)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

(二) 法規全文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1	授權法源	本法依憲法第 106 條制定之。
2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3	委員會之設置 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	I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II 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3-1	監察委員之資格	I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 35 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p>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p> <p>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p> <p>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p> <p>II 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應為七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p> <p>III 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p>
4	審計部之設置	<p>I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下：</p> <p>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p> <p>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p> <p>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p> <p>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p> <p>五、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p> <p>六、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p> <p>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p> <p>II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5	審計長之執掌	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6	監察院院長與副院長之職務	<p>I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p> <p>II 監察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p> <p>III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p> <p>IV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7	監察院會議之召開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8	監察委員行署之設置	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9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設置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10	內部單位之設置	<p>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組或分科辦事：</p> <p>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處理及簽辦事項。</p> <p>二、關於糾舉、彈劾事項。</p> <p>三、關於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p>

		<p>四、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事項。</p> <p>五、關於會議紀錄、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p> <p>六、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p> <p>七、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p> <p>八、關於綜合計畫之研擬及研究發展與考核事項。</p> <p>九、關於資訊計畫、資訊系統、資通設備、資訊安全與訓練等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p> <p>十、關於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事項。</p>
11	本條刪除	(刪除)
12	人員之設置	<p>I 監察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處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官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主任八人，由調查官兼任；陳情受理中心主任一人、組長十一人、專門委員四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二十六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十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科長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人至十六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八人、操作員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員四人、操作員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藥師一人、護理師二人，職務均列師（三）級。</p> <p>II 前項所列秘書員額內其中八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研究委員三人、組長二人、書記三人出缺後改置；科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書記五人出缺後改置。</p> <p>III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13	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之設置	<p>I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項。</p> <p>II 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13-1	助理之聘用	監察院應為每位委員聘用助理一人，與監察委員同進退。
14	會議規則與處務規程之決定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15	施行日	<p>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II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